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新疆公司及湖北怡保股權
及
收購工業公司及外貿公司的所轉讓業務**

董事會謹此公告，2010年3月23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疆公司協議，向國藥集團收購新疆公司80%股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國控湖北與工業公司訂立湖北怡保協議，向工業公司收購湖北怡保51%股權；(iii)本公司附屬公司國控北京與工業公司訂立工業公司協議，向工業公司收購所轉讓業務；及(iv)本公司附屬公司國控北京華鴻訂立外貿公司協議，向外貿公司收購所轉讓業務。根據新疆公司協議、湖北怡保協議、工業公司協議及外貿公司協議進行的上述各項收購應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5,800,000.00元(約等於817,555,555.56港元)、人民幣10,194,594.00元(約等於11,327,326.67港元)、人民幣221,760,000.00元(約等於246,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1,760,000.00元(約等於246,400,000.00港元)。當完成新疆公司協議及湖北怡保協議後，新疆公司及湖北怡保將分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當完成工業公司協議及外貿公司協議後，工業公司及外貿公司的所轉讓業務將由國控北京及國控北京華鴻經營。

由於該等協議所涉收購合計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工業公司及外貿公司均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兩家公司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所涉的收購則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該等協議所涉收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該等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載有下列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a) 本公告所述收購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所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書；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所涉收購的推薦建議。

A. 根據新疆公司協議收購股權

1. 日期： 2010年3月23日

2.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藥集團

收購目標： 新疆公司

3. 所收購股權

待達成新疆公司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新疆公司協議向國藥集團收購新疆公司80%股權。

4. 代價

根據新疆公司協議，本公司收購股權的現金代價載於下文甲表，並須由本公司於新疆公司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全數付予國藥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新疆公司協議將於國藥集團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新疆公司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疆公司協議的代價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共同委聘)採用資產基礎法編撰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上述資產估值報告，新疆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919,752,300.00元(相等於1,021,947,0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國藥集團收購新疆公司80%股權的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24,509,947.00元(約等於693,899,941.11港元)。

下文甲表載列新疆公司的財務資料：

甲表：

收購目標	收購 新疆公司股權 的代價 (人民幣元)	所收購股權	所收購股權	所收購股權	所收購股權	
		應佔 2009年12月31日 新疆公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應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新疆公司 經審核未計稅項 及非經常 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新疆公司 經審核 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應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新疆公司 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新疆公司 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 後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新疆公司	735,800,000.00 (約等於 817,555,555.56港元)	933,278,523.25 (相等於 1,036,976,136.94港元)	26,052,078.09 (約等於 28,946,753.43港元)	234,200,346.41 (相等於 206,222,607.12港元)	24,787,815.50 (約等於 27,542,017.22港元)	185,830,865.74 (約等於 206,478,739.72港元)

附註1：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附註2：上述財務數據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先決條件

新疆公司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時完成：

- (i) 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正式取得收購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國藥集團的監督單位國有資產監管委正式批准收購。

6. 價格調整機制

於2009年12月31日至新疆公司協議所涉收購完成當日(即股權變更向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當日)期間(倘上述登記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或之前，則該期間將於登記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完結，而倘登記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後，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完結)(「新疆公司過渡期」)，國藥集團可繼續分佔及分擔新疆公司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新疆公司於新疆公司過渡期的盈虧須經審核。倘新疆公司於新疆公司過渡期錄得溢利，則新疆公司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國藥集團支付相當於該溢利80%的現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約等於222,222,222.22港元))。相反，倘新疆公司於新疆公司過渡期錄得虧損，則國藥集團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新疆公司支付相當於該虧損80%的現金。

B. 根據湖北怡保協議收購股權

1. 日期： 2010年3月23日

2. 訂約方

買方： 國控湖北

賣方： 工業公司

收購目標： 湖北怡保

3. 所收購股權

待達成湖北怡保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國控湖北將根據湖北怡保協議向工業公司收購湖北怡保51%股權。

4. 代價

根據湖北怡保協議，國控湖北收購股權的現金代價載於下文乙表，並須由國控湖北於股權變更在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當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全數付予工業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湖北怡保協議將於國藥集團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湖北怡保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湖北怡保協議的代價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國控湖北與工業公司共同委聘)採用資產基礎法編撰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上述資產估值報告，湖北怡保於2009年11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9,989,368.47元(約等於22,210,409.41港元)。上述代價將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工業公司收購湖北怡保51%股權的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650,000.00元(約等於8,500,000.00港元)。

下文乙表載列湖北怡保的財務資料：

乙表：

收購目標	收購湖北怡保股權的代價 (人民幣元)	所收購股權應佔 2009年12月31日 湖北怡保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所收購股權	所收購股權	所收購股權	所收購股權
			應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湖北怡保 經審核未計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 的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湖北怡保 未經審核 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應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湖北怡保 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湖北怡保 未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 後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湖北怡保	10,194,594.00 (約等於 11,327,326.67港元)	8,302,076.37 (相等於 9,224,529.30港元)	(408,828.65) (約等於 (454,254.06)港元)	1,209,951.56 (約等於 1,344,390.62港元)	(331,390.47) (約等於 (368,211.63)港元)	907,463.67 (約等於 1,008,292.97港元)

附註1：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附註2：上述財務數據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先決條件

湖北怡保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時完成：

- (i) 本公司及工業公司正式取得收購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工業公司的監督單位國藥集團正式批准收購。

6. 價格調整機制

於2009年11月30日至湖北怡保協議所涉收購完成當日(即股權變更向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當日)期間(倘上述登記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或之前，則該期間將於登記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完結，而倘登記日期於任何曆月第15日後，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完結)(「湖北怡保過渡期」)，工業公司可繼續分佔及分擔湖北怡保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湖北怡保於湖北怡保過渡期的盈虧須經審核。倘湖北怡保於湖北怡保過渡期錄得溢利，則湖北怡保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工業公司支付相當於該溢利51%的現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等於5,555,555.56港元))。相反，倘湖北怡保於湖北怡保過渡期錄得虧損，則工業公司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湖北怡保支付相當於該虧損51%的現金。

C. 根據工業公司協議收購所轉讓業務

1. 日期： 2010年3月23日

2. 訂約方

買方： 國控北京

賣方： 工業公司

收購目標： 工業公司的所轉讓業務

3. 所收購的所轉讓業務

國控北京將根據工業公司協議向工業公司收購工業公司的所轉讓業務。

4. 代價

根據工業公司協議，國控北京收購所轉讓業務的現金代價載於下文丙表，並須由國控北京於完成工業公司協議當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全數付予工業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工業公司協議將於國控北京及工業公司就所轉讓業務成立的工作小組全體成員正式簽訂有關完成所轉讓業務的備忘錄當日完成。

工業公司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工業公司協議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所轉讓業務(i)資產淨值；(ii)發展前景；及(iii)對本公司的協同效益而釐定。上述代價將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下文丙表載列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的財務資料：

丙表：

收購目標	收購 工業公司 所轉讓業務股權 的代價 (人民幣元)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 2009年12月31日 工業公司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工業公司 經審核 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工業公司 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工業公司的所轉讓業務	221,760,000.00 (約等於 246,400,000.00港元)	153,977,203.78 (約等於 171,085,781.98港元)	37,476,066.19 (約等於 41,640,073.54港元)	27,722,990.60 (約等於 30,803,322.89港元)

附註1：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附註2：上述財務數據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先決條件

工業公司協議將於國藥集團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收購後生效。

6. 價格調整機制

於2009年12月31日至工業公司協議所涉收購完成當日期間(倘上述完成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或之前，則該期間將於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完結，而倘完成日期於任何曆月第15日後，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完結)(「工業公司過渡期」)，工業公司可繼續分佔及分擔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於工業公司過渡期的盈虧須經審核。倘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於工業公司過渡期錄得溢利，則國控北京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工業公司支付相當於該溢利的現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等於55,555,555.56港元))。相反，倘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於工業公司過渡期錄得虧損，則工業公司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國控北京支付相當於該虧損的現金。

D. 根據外貿公司協議收購所轉讓業務

1. 日期： 2010年3月23日

2. 訂約方

買方： 國控北京華鴻

賣方： 外貿公司

收購目標： 外貿公司的所轉讓業務

3. 所收購的所轉讓業務

國控北京華鴻將根據外貿公司協議向外貿公司收購外貿公司的所轉讓業務。

4. 代價

根據外貿公司協議，國控北京華鴻收購所轉讓業務的現金代價載於下文丁表，並須由國控北京華鴻於完成外貿公司協議當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全數付予外貿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外貿公司協議將於國控北京華鴻及外貿公司就所轉讓業務成立的工作小組全體成員正式簽訂有關完成所轉讓業務的備忘錄當日完成。

外貿公司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外貿公司協議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所轉讓業務(i)資產淨值；(ii)發展前景；及(iii)對本公司的協同效益而釐定。上述代價將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下文丁表載列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的財務資料：

丁表：

收購目標	收購 外貿公司 所轉讓業務股權 的代價 (人民幣元)	所收購 所轉讓業務 應佔 2009年12月31日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外貿公司 經審核 經審核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外貿公司 經審核 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外貿公司 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所轉讓業務 應佔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外貿公司 經審核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 附註1及附註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外貿公司的 所轉讓業務	221,760,000.00 (約等於 246,400,000.00港元)	125,031,692.64 (約等於 138,924,102.93港元)	47,904,218.93 (約等於 53,226,909.92港元)	46,387,246.30 (約等於 51,541,384.78港元)	35,554,012.25 (約等於 39,504,458.06港元)	34,365,878.03 (約等於 38,184,308.92港元)

附註1：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附註2：上述財務數據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先決條件

外貿公司協議將於國藥集團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收購後生效。

6. 價格調整機制

於2009年12月31日至外貿公司協議所涉收購完成當日期間(倘上述完成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或之前，則該期間將於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完結，而倘完成日期於任何曆月第15日後，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完結)(「外貿公司過渡期」)，外貿公司可繼續分佔及分擔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於外貿公司過渡期的盈虧須經審核。倘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於外貿公司過渡期錄得溢利，則國控北京華鴻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外貿公司支付相當於該溢利的現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等於55,555,555.56港元))。相反，倘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於外貿公司過渡期錄得虧損，則外貿公司須於審核後30個工作天內向國控北京華鴻支付相當於該虧損的現金。

E. 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如下：

1.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中國醫藥分銷業務的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2. 該等收購與本公司的現行發展策略一致，可提高本集團在北京、湖北及新疆的競爭力；
3. 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引入更多更廣泛的優質客戶及供應商；及
4. 由於完成該等協議後，國藥集團不再持有新疆公司及湖北怡保任何股權以及工業公司與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任何權益(透過本公司持有者除外)，故此該等收購有助減低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之間的競爭及關連交易。

F.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

a)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最大醫藥集團。

b) 工業公司

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西藥生產公司。同時，工業公司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

c) 外貿公司

外貿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同時，外貿公司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

d)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藥品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e) 新疆公司

新疆公司主要在新疆分銷及生產藥品以及經營零售藥店。

f) 湖北怡保

湖北怡保主要在湖北省分銷西藥。

2.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該等協議所涉收購合計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工業公司及外貿公司均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兩家公司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所涉的收購則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協議所涉收購發表意見。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就該等協議所涉的收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該等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4. 一般事宜

載有下列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a) 本公告所述的收購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所涉收購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書；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所涉收購的推薦建議。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疆公司協議、湖北怡保協議、工業公司協議及外貿公司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藥」	指	基於中國傳統醫藥實踐並且以中國醫藥理論為基礎的診斷及治療藥物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690,284,125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09年9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
「湖北怡保」	指	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北怡保協議」	指	國控湖北與工業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工業公司同意向國控湖北出售所持湖北怡保51%股權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所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工業公司」	指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工業公司協議」	指	國控北京與工業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工業公司同意向國控北京出售所轉讓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有資產監管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控北京」	指	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控北京華鴻」	指	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控湖北」	指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貿公司」	指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外貿公司協議」	指	國控北京華鴻與外貿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外貿公司同意向國控北京華鴻出售所轉讓業務
「所轉讓業務」	指	藥品分銷業務，包括(i)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現有合約、權利及業務關係；(ii)有關藥品分銷業務的交易紀錄及相關材料；及(iii)有關藥品分銷業務的存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與其他負債以及其他資產與權利
「西藥」	指	整套護理及恢復人體健康的藥物及體系，包括基於解剖、微觀分析及化學分析衍生的理論、診斷及療法，惟不包括中藥
「新疆公司」	指	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國藥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新疆公司80%股權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滙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元，惟僅供參考。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